114 年第 1 次專技高考報名事項 牙醫師(一)

一、 個別報名或集體報名注意事項:

- 1. **1122** 學期前已修畢牙醫學系基礎學科且成績均及格者,**採自行上網報名**,並逕向學系索取成績及格證明書,連同報名書表自行寄送考選部,毋需由校方辦理集體報名。
- 2. 1131 學期正分別修習牙醫學系基礎學科者,採團體報名,請依下列作業流程辦理。
- 3. 報名日期: 113年10月08-17日下午5時止。
- 4. 考試日期: 114年01月18-19日(依類科分梯次舉行)。
- 二、 作業流程:【集體報名者,切勿自行寄資料至考選部,統一由學校送繳考選部】
 - 1. 一律採網路報名,學生請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,進入報名。網址 https://register.moex2.nat.gov.tw/
 - 2. 列印報名履歷表及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。
 - (1) 報名履歷表請務必簽名、正面貼妥身分證正、背面影本(如僑生或外國人·請貼護 照及居留證影本)及相片 1 張,報名履歷表背面貼妥學生證正背面影本。
 - (2) 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,務必勾選及簽名。
 - (3) 若資料有誤,請於 24 小時內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「報名狀態查詢」 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報名資料,更新後「報名書表」及「繳款單」須重新下載、 列印。報名存檔逾 24 小時者,僅能查詢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改,倘須修改請以 紅筆修正,並於修改處簽名。
 - 3. 班代請彙整報名表件後請送至註冊組,將統一送至考選部。
 - 4. 遲交或缺件視同報名未成功,請同學特別留意。

考選部公告日期暨辦理事項	學生配合事項
113.10.08-17 下午 5 時止	1. 113. 10.08-17
務必於10月17日下午5時前完成	自行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登錄報名。
	2. 列印報名履歷表(親簽)、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(親簽)。
	3. 報名履歷表。
	(1)正面黏貼
	A.身分證件正/背面影本
	※僑生或外國人者:
	請黏貼護照及居留證影本(須含國籍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
	護照號碼)
	B.近一年脫帽半身相片 1 張
	(背面請書寫姓名、考區、報考類科)
	(2)背面黏貼-學生證正/背面影本(須為有效卡號且清晰完整)
	4. 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(勾選及親簽)。
	5. 罕見姓名另附上造字申請書。

考選部公告日期暨辦理事項	學生配合事項
113.10.25 前 註冊組審查報名表件·並繳送報名 清冊及文件至考選部	1. 113.10.18-22 班代彙整以下資料,送至註冊組 (1)報名履歷表。 (2)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。 (3)需造字者,附上造字申請書。 2.請依序疊放報名履歷表、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,以迴紋針 夾於左上角,且勿使用釘書針。 3. 班代初核後依學號排序,請於上班時間統一送至 信義校區 註
	冊組。

三、 填寫報名系統及報名書表注意事項:

- 1. 正確選取考試名稱及年度,再進行報名作業,考區一經選定,不得更改。
- 2. 選填資料

欄位	點選項目				
應試學位	學士				
學位授予學校 畢業證書校名	臺北醫學大學				
應考所系科代碼	科系名稱須與學生證上相符。				
畢肄業	肄業				
在校生學號	請務必填寫正確				
通訊地址	114年4月底前不會變更之地址				

- 3. 僑生、華僑、外國人,請黏貼護照及居留證影本(須含國籍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護照號碼)。如已完成申辦中華民國統一證號之非本國籍之外國人,於報名履歷表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,請一律填寫 10 碼之統一證號,如未申辦者,請填寫居留證上之統一證號。
- 4. 於學校備文至考選部 **114.01.06** 前未取得成績者,即為「准予附條件應考」之應考人,考 選部寄發之考試通知書加註「准予附條件應考」字樣,取得應考資格文件後,依下列方 式補繳至考選部(證明文件影本右上角填寫補件編號),以便查對。
 - (1) 補件方式:郵寄掛號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四科、傳真至 02-22364951 或掃描至考選 部電子信箱(moexpro4@mail.moex.gov.tw),至遲應於該類科考試第1節考試前,繳驗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應試(勿繳正本,請於右上角填寫考區、類科、試場及座號以便查對)。
 - (2) 未依規定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者,不具備應考資格,不得應考;已應考之科目均不 予計分。其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。

四、 校內統籌承辦單位:註冊組

張廷筠組長(分機:2118)

施雅玲小姐(分機:2110):牙醫師(一)

報名履歷表樣本

112年第二次專技高考醫師 (一)、中醫師 (一)、牙醫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、物理治療師考試、112年專技高考職能治療師、呼吸治療師、獸醫師、助產師、心理師考試報名履歷表

=				應屆畢業生學發	_				₩ 考「X」			
59	科集	乌犹		303	國民:	身分證紙一編至	rt.					
應	考集	類科	牙	醫師(一)		姓 名						
	_	月日	091	10220 性	別	□ 男, ■	女 身	分別				
	行電			公:		笔:		E-mail:				
_		地址										
+	検診	心障礙者	1.應國家者	試權益維護措施(無)			身心障礙別	□國	外學歷報者	5		
+	请特	殊處境原	色考人請求	應考協助(無)								
T				學校名稱(請请	學校全街)	PFi -	 、系、料(婧填全衡)	- 1	炎予學位	
	學			臺北醫學大學				牙醫			學士	
	歷		修訂	紫國別(外國學歷)		是否畢業	0 -0 1		入學年月	- 1	多業期限	
ŀ						□是 ■	116年6	Я	110年9月			
			國民身	分證影印本黏	 貼處			民身分	證影印本黏	 貼處		
1 1	<u> </u>	影印	本須清	分證影印本黏 (正面) 青晰黏貼不可起					證影印本黏 (背面) 所黏貼不可表		#	
1 1	亍勾	影印		(正面) 青晰黏貼不可表 如下:				本須清明	(背面)	23出欄外		
		影印	中本須清 簽名處	(正面) 青晰黏貼不可志 如下: 如下 :	B出欄外 □₩	審 試視則單 倍單 格疑義,提起程	影印2	本須清明	(背面) 新黏貼不可表	23出欄外	片處	
14	案(影印	本須清 簽名處。 繼書影本 意考中請	(正面) 青晰黏貼不可志 如下: b件	B出欄外 □₩	審 試視則第 檢算 格疑義,提起程 准予應考:□録尋	影印之 卷档果	本須清明	(背面) 折黏貼不可走	23出欄外		
4	業(影印 選及 學位) # 特件	本須清 簽名處。 繼書七考面數 時本等	(正面) 青晰黏貼不可志 如下: ■件	B 出欄外 □ 持合考資□ ■ 附條件	審 欽規則第 接聲 格疑義,提起程書 准予應考:□錄第一階級 月 日補驗)查顧	查結果 数規定,准予報 業證書 □無實習證明 考試應考學科成績及	本須清明	(背面) 新黏貼不可起 審查人員簽章 初	23出欄外		
4 2 2 2 3 3	案(子)	影印	本須清 簽名處。 繼書七考面數 時本等	(正面) 青晰黏貼不可志如下: 整件 (黏贴本表) (数十五本 (黏贴本表)	出欄外 □ 持合考育 □ 同解條件 □ 包幹	審 故規則第 條單 格疑義,提短瞿書 □餘第一階級 月 日補驗)查報 考試規則第 有	查結果 《 教規定,准予報 《 教規定,准予報 《 教授者對國惠等學科成績及 》 《 教規定,准 等 教規定,准	本須清明本類者	(背面) 新黏貼不可表 審查人員簽章 初	23出欄外		
4 2 2 2 3 3	業(子生	影印	本須清 養名處 繼書大考面問本 等面所本	(正面) 青晰黏貼不可志如下: 整件 (黏贴本表) (数十五本 (黏贴本表)	出欄外 日本	審 試視則第 條單 格與應者:□缺第一階級 □餘第一階級 月 日補驗)重額 考試規則第 有 次考試審議。	查結果 《	本須清明本類者	(背面) 新黏貼不可起 審查人員簽章 初	23出欄外		

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樣本

系統套印資料,請再次檢視資料是否填寫正確,尤其是藍色框選處

112	112年第二次專技高考醫師(一)、中醫師(一)、牙醫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、物理治療師考試、 112年專技高考職能治療師、呼吸治療師、獸醫師、助產師、心理師考試「准予附條件應考」申請表								
考		豆	臺北	類科	名稱			·醫師(一)	
姓	. 1	Z			身	分證字號			
聯絡電話		铥	公:	行動冒	話:				
-101 4	宅:				E-mail:				
			畢業學校名稱			畢業	科系	名稱	
學	į	歷	臺北醫學大學			牙	醫學	全系	
,	一、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: (第1項)各種考試應考資格,除考試規則另有規定外,以各考試舉行前一日為認定基準。(第2項)應考人於各種考試開始時,不具備或喪失應考資								
-	AL E4 16	- m	得應考;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。() 公繳支施考責佔証司之計 仁何以考試。	NO AT TO	19 //5-	7 M 10 AL 1111	- //G) RS	(文件者: 特別報名等	
	核准門	付條	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。經試務機關審查ā 件應考,未依規定履行指定條件者,不J	具備應考					
= 、1	本	人有	報名費與材料費等代辦費,均不予退還 < <p>以本國學歷報考,並可於考試前一日(1</p>	12年7月					
		_	《報名截止日前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, 、繳交學生證正、背面影本(黏貼於報名)						
		得县	基業(學位)資格,須補繳交下列應考資 畢業(學位)證書影本						
			實習證明書影本(年 月 日	實習期	為)				
			主修臨床/諮商心理學程證明書影本 歷年成績單影本或學分(學程)證明影才	k.					
			(其他)		m()	TE 89 A= /	`	da 50 for () ## for (
	_		、繳交學生證正、背面影本,證明本人係科之醫學系、牙醫學系、中醫學系或藥學						
			應考資格證明文件,經審查合格,始具 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證明影本	備應考	資格:				
		V	修畢牙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界	6本 言	青依實	際報考類	科勾	選	
			終畢中醫基礎醫學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景 修畢藥師第一階段考試應考學科成績及*		影本				
三、[人位	《以國外學歷報考,並可於112年5月19日	前補繳		應考資格語	明文	件,俾供貴部進行	
l			f格審查,經審查合格,始具備應考資格 δ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、其他		受權機	構驗證之「	畢業	(學位)證書」影本	
l		及中	文譯本(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)			,		
			《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、其他 【譯本(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)	外交部:	受權 機	構驗證之	在学	全部成績單」影本及	
			(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、其他	外交部:	受權機	構驗證之「	國外	實習證明」影本及中	
		_	《本(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) 「部學歷甄試合格證明影本						
			会註冊醫師資格證明文件及醫療機構開具	之實際	执行鸱	床醫療業務	五年	以上服務證明	
			《影本 - 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影本						
			牙醫師(二)類科:國內醫療機構出具之	實習期	莴成绩	及格證明影	本(此證明得至遲	
1			12年7月21日前繳交) 「心理師類科:					i	
	□國內學校及實習機構共同出具之修習臨床/諮商心理實習證明書影本								
		⊑`a	修臨床/諮商心理學程證明書						
100 x	田 批 4		他)						
١.								<u>. </u>	
			考試,配合貴部審查時程之需要,請准言 國外各該學歷補繳交期限前補繳交應考言				_		
			四介母級字应備繳文朔戊用補繳文總考) 資格,不得應考;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t						
此: 考選:			±± /+ /+			依實際簽	核日	期填寫	
	印 人簽章	Ŀ:	林佳佳	((章後	113年10	月1	10日	
報名	序號								
			1121						